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38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7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7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的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5)。

3、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665,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6人,公司总股本由450,758,107股增加至464,423,107股。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二)激励计划已实施的情况

1、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10,000股需进行回购注销。另外,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离职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5,000股。以上合计6,85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3、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090)。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4、公司已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以上合计6,915,000股的注销工作,《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0,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审议情况

1、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7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6,75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1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月15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目标: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9.00亿元。(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38.58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对象任职单位的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br>1、若激励对象为集团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br>考核评价结果:A 100%;B 0%<br>2、若激励对象为香江科技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br>考核评价结果:A 100%;B 80%;C 0%<br>3、若激励对象为城地云计算的员工,其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br>考核评价结果:A 100%;B 80%;C 60%;D 40%;E 0%<br>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br>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br>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6名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职位离职,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进行了回购。剩余7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解锁比例为100%。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张杨 | 董事长、总裁 | 400,000 | 200,000 | 50% |
| 2 | 王志远 | 董事 | 500,000 | 250,000 | 50% |
| 3 | 吴凤林 | 董事、副总裁 | 500,000 | 250,000 | 50% |
| 4 | 许奇 | 副总裁 | 500,000 | 250,000 | 50% |
| 5 | 陈俊 | 副总裁 | 500,000 | 250,000 | 5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2,400,000 | 1,200,000 | 5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6人)小计 | | | 11,100,000 | 5,550,000 | 50% |
| 合计 | | | 13,500,000 | 6,750,000 | 5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750,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情况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750,000 | -6,750,00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95,279,421 | 6,750,000 | 602,029,421 |
| 总计 | 602,029,421 | 0 | 602,029,421 |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16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至5月1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2日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独立董事李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徐扬先生、财务总监齐敏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2日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至5月1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82156660-8009

邮箱:tinavi@tinav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15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张送根、徐进、马敏、刘铁昌、黄志敢、齐敏、黄军辉、王彬彬、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77 | 天智航 | 2026/5/2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29日17:00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收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29日17: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9日17:00之前。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96

电话:010-82156660-8009

邮箱:tinavi@tinavi.com

联系人:黄军辉 孙晓燕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4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期限已届满,2名激励对象合计92,130份期权未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新增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仍为5.55元/股。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予以注销。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8,068,140份,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止,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止。截至2026年2月,第三个行权期的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期限届满,2名激励对象合计92,130份期权未行权;预留部分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拟对上述到期未行权的合计92,130份期权进行注销。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8)。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2,13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触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机制。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关情况如下:

1、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68,140份,行权价格为4.196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1月22日,且公司办理完毕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手续之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止。

2、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196元调整为4.140元。

3、2026年1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4.140元调整为4.077元。此次行权价格调整自2025年7月16日开始生效。

各行权价格阶段,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 期间 | 行权数量(股) | 行权价格(元/股) | 行权金额(元) |
|---|---|---|---|
| 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7月15日 | 770,374 | 4.196 | 3,232,489.30 |
| 2025年7月16日至2026年1月8日 | 5,856,924 | 4.140 | 24,247,665.36 |
| 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4月25日 | 1,348,712 | 4.077 | 5,498,698.89 |
| 合计 | 7,976,010 | 4.135 | 32,978,853.56 |

根据上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A×k)/(1+k)=(5.55+4.135×7,976,010/3,917,797,839)/(1+7,976,010/3,917,797,839)≈5.5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55元/股,A为因股权激励行权而增发新股平均价4.135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7,976,010/3,917,797,839=0.2035840%,P1为调整后转股价5.55元/股。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开始前的股本总股数(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3,917,797,839股为计算基础。

综上,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新增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仍为5.55元/股。

故本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不调整"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4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周一)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二、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张会学先生,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总经理杨忠绪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郭毅先生,总会计师程欣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周一)15:00-17:00通过网上路演平台(https://roadshow.cnstock.com/fbh/tyn2025)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征集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周五)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ecsec@cecep.cn,同时也可访问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000591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我的提问"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2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6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2026-00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总裁王维和先生、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子俊先生、财务负责人杨志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公司认真组织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现将2025年度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聚焦主业提升发展质量,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39万元,较上年增加3.96%。二是落实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37,305,600.00元,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45.96%。三是优化公司治理体系,修订《公司章程》等多项公司制度,取消监事会,强化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职能。四是优化长效激励机制,推进激励机制建设,激发企业内生发展活力。五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多元化、高效率的投关沟通体系,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六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信息透明度与规范性,有效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与发展信息。

下一步,公司将围绕聚焦业务、稳定现金分红、优化激励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传递持续发展信心、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合理反映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估值提升计划》。

三、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2025年整体业绩表现怎么样?

回答: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756万元,较上年减少29.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39万元,较上年增加3.96%。详情请见2026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投资者提问:在母公司拥有高达16.56亿元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此次下调分红比例的主要原因是出于对现金流的具体担忧,还是为了储备资金用于特定的新项目投资?预计留存资金何时能转化为实际收益并提升股东回报?

回答:公司2025年度分红比例主要是基于长远稳健发展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考虑。在行业调整周期,保持相对充裕的自有资金储备,有利于增强企业的财务稳健性和抵御风险能力,为公司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和获取新开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新的开发用地取得提供资金支持,力求确保上述项目的如期完工交付和相关房地产子公司的持续开发建设,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合理制定分红方案,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3、投资者提问:您好,我注意到贵公司2024年及本次均未采用直播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并提供视频回放。近年来监管机构持续倡导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沟通质量与信息披露透明度。基于此,请问贵公司在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中,是否考虑采用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以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与透明度?此外,是否计划引入线上视频交流机制,在问答环节通过视频方式回应投资者关切,增强互动效果并更好契合监管导向?感谢您的解答。

回答: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信息沟通形式的发展趋势,在严守信息披露规则、保障全体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不断优化沟通渠道与交流方式,更好地回应广大投资者的关切。

4、投资者提问:在房地产行业调整周期且公司现有土地储备不足的背景下,2026年是否有具体的补充土储计划或新项目获取目标?公司是否会调整以住宅开发为主的单一模式,向热电、贸易等多元化业务寻求更多增长点?

回答:公司将继续锚定"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理念,密切跟踪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政策变化,聚焦热电、房地产、